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鲁建节科函〔2017〕9号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尽快完成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相关示范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(建设局):

国家于2006年启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工作以来,我省依托资源禀赋及产业优势,强化措施,积极推进,示范数量、建设规模及补助资金总额均居全国前列,有力推进了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应用。但也存在着部分示范市县、示范项目(以下简称相关示范)建设进度缓慢、应用技术水平不高、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等现象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,结合我省实际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上报示范工作进展情况。按照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的要求,所有相关示范应在获批后的两年内完成示范任务。截止目前,未能按时完成或未通过省级验收的相关示范市县,要对所有示

范项目进展情况逐一进行梳理,由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委(建设局)汇总核实后,写出详实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相关示范进展情况报告》(具体要求见附件),于4月30日前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节能科技处。

二、尽快提交省级验收申请。相关示范完成后,要尽快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市县验收评估办法》(建科[2014]138号)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市县验收评估工作的通知》(鲁建节科字[2013]20号)的要求,完成示范项目的检测评估、单个项目验收、补助资金审计等工作。示范市县应以地方政府的名义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财政厅提出验收评估申请;科研及产业化项目单位完成示范任务后,要尽快向所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提出申请,并转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财政厅。

三、其他事项。对于不按时上报相关示范项目进展情况,上报情况存在虚假不实,未完成相关示范工作就提交验收申请,以及逾期不能完成示范任务又无正当理由的,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对所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(建设局)负责人进行约谈,情况严重的将取消其示范资格,并会同财政部门追回补助资金,在全省进行通报批评。

联系人:范学平,电话:0531-83180940,邮箱:sdkzsny@126.com。

附件：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相关示范进展情况报告提纲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7年4月17日

抄送：山东省财政厅

附件：

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相关示范 进展情况报告提纲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列入示范的年度、任务量、补助资金额度(市、县财政拨付的额度)。

2. 配套能力建设情况,包括责任部门人员配置、技术支持、法规政策、发展规划、技术标准规范等。

3. 示范任务完成情况,包括列入示范的已完工项目数量、建筑面积、应用面积(折算后);在建项目数量、建筑面积、应用面积(折算后);示范项目形式核查及能效测评情况;单个项目市级验收情况。

4. 补助资金使用情况,包括已拨付到项目单位的额度,留存在市、县财政的额度,要分批说明并注明拨付时间,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情况及结论。

5. 科研产业化项目,包括产品研制情况、制造装备建设情况、推广应用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(含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情况及结论)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

要实事求是的全面分析,先从重视程度、工作态度、工作措施等方面查找自身不足,对于存在的客观因素,要据实描述,做到不回避问题,不夸大事实,以负责担当的精神正视问题现状,找出问题症结。

三、工作计划及措施

针对未完成的工作,应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和配套措施,对每一项工作要列出完成的具体时间节点,明确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,确定专人具体负责。